

赤喀高铁外部隐患200米范围内B类问题整治工程施工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1504012025081501001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9-14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赤喀高铁外部隐患200米范围内B类问题整治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28.889091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辽宁沅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29.13021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惠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229.19999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建顺,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蒙215171894776) ;

中标候选人 (辽宁沅晟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郑宏文,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辽221070804010)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惠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景利,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蒙215131427145)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中标候选人 (辽宁沅晟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惠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异议与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投诉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

号令、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的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投诉。公示时间2025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4日；招标人：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联系人：付宏伟；受理电话：13847675777；行政监督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联系人：周梦华；受理电话：15047606399；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

联系人：**付宏伟**

电话：**13847675777**

邮件：138476757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宸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小新地组团平双公路立交桥西、锡伯河以南、西拉沐沦大街以北、宝山路以东万达广场C地块C7号楼011624**

联系人：**姚树娟**

电话：**15847618037**

邮件：134186429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姚树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